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八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　南　布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二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之二號

發行所編輯傳真機電話：（〇二）三一三一七七一五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八九八六〇二

印刷者：金隆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陽明街2段52巷10號

依據釋字第三百號解釋

司法院積極研討研產破法有關羈押期展等之規定

【本刊訊】司法院第一三一次業務會報日前在該院會議室舉行，由王秘書長甲乙主持，各廳處室主管及相關人員均出席，會報經簽奉林院長核定，應辦重要事項如后：

一、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〇〇號解釋，認為破產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但書關於羈押破產人展期之次數未加限制之規定，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本旨。應就羈押之名稱是否適當、展期次數或總期間如何限制，以及於不拘束破產人身體自由時，如何予以適當管束暨違反管束時如何制裁等事項通盤檢討，儘速加以修正，至遲應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屆滿一年時，亦即至明年七月十七日，停止適用。前於本院院會時，院長亦曾指示是否需對破產法加以通盤檢討，主管廳隨後即發文各法院及各大學請表示意見，但是通盤檢討恐尚需時數年，宜就釋字第一三〇〇號解釋，針對部分要否先行修正數條文，否則一年時限轉眼即過，希即著手積極研究。

二、動員戡亂時期之有關法律，根據憲法增修條文規定，適用至七月底為止。因此，立法院已依期修正通過若干動戡時期法律案，希各業務主管廳能深入了解並配合其所研修通過之有關法律，就司法院本身過去所訂定之單行法規，亦亟應檢查迅即作妥適之配合修正。

三、動員戡亂時期有關之法律修正後，各地法院恐在適用上一時發生問題，請第二廳督促高院儘速舉辦分區座談會，提出關於法律適用上之問題進行研討，屆時並派員與會指導。此外，如新修法律本身施行細則、辦理注意事項，亦應儘速蒐集整理彙編成冊，分發各級法院所有法官同仁，供了解參考。

四、本院第四廳九月十四日至十八日辦理科技資訊法律研究會，希各相關廳、處、室、會屆時能支援配合。

五、秘書長率同呂廳長、胡廳長、周處長及高院葛院長於上週至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法院視察各項業務，並聽取同仁對若干司法興革之意見，俟紀錄經高院整理後，希即分送各單位研究處理。又此次視察各法院同時發覺部分八十一會計年度保留之土地購置、興建辦公廳、興建法官職務宿舍經費預算執行仍未積極進行，而八十二會計年度之預算已開始執行，希積極督促有關法院加速對有關方面之協調或辦理變更都市計劃問題及訂約等事項。此外，亦看到目前許多法院皆分配裝置有關審判系統之電腦，但發現若干並未有效加以運用，閒置浪費可惜，是否應積極測試，以及訓練人員熟悉使用，希資訊委員會監督研究推動辦理。

六、監察院一年一度之中央巡察司法組本年十月將到本院巡察簡報，就有關業務報告、工作報告、監察院年來函查案件辦理情形等資料，需及時妥為彙整預作準備。

七、司法院電腦公文管理系統上線作業，依「公文管理系統」第一、二次上線檢討會會議決議之四點事項，希各廳、處、室、會皆能切實配合，以收實效：

㈠公文於發文結案歸檔時，請各廳、處承辦人員自行訂卷，避免文件散落，並可減輕檔卷室負荷。至於因有後續辦理案件，仍以先歸檔後再調卷方式辦理。

㈡新增業務（如資訊委員會）之公文保存年限，請秘書處儘速規定，以利檔卷室人員辦理歸檔。

㈢公文管理系統已完成第二梯次上線之設備建置及教育訓練，已於八月份起正式全面上線，為確保電腦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公文如未經電腦系統收送，各單位請勿處理，並退回原承辦單位。

㈣各單位收發及科作業之作業簽入密碼已通知各業務人，為避免非有關人員查詢或修改資料，業務人員應每隔三個月（或必要時）通知資委會修改簽入密碼。

八、使用電腦處理公文打字操作人員訓練至八月七日即如期結束，但仍發現少部分打字尚未能適應，操作遲緩，不專心歷練，致影響目前公文流程之順暢處理，亟應特加注意，萬不可發生如過去之漏水現象。

十、新立體停車場旁，原行政法院與司法周刊社辦公大樓及鄰近土地作為改建臺北地院簡易庭、行政法院辦公大樓乙事，因時間緊迫且免影響將來建築受限制，須即趕在立體停車場整修辦公廳之防水、隔熱、空調冷氣等重要工程正加緊趕工中，須首重品質及安全，應隨時派員監工技術指導。尤其防水部分應特加注意，萬不可發生如過去之漏水現象。

十一、新立體停車場旁，原行政法院與司法周刊社辦公大樓及鄰近土地作為改建臺北地院簡易庭、行政法院辦公大樓乙事，因時間緊迫且免影響將來建築受限制，須即趕在立體停車場整修辦公廳之防水、隔熱、空調冷氣等重要工程正加緊趕工中，須首重品質及安全，應隨時派員監工技術指導。尤其防水部分應特加注意，萬不可發生如過去之漏水現象。

十二、動員戡亂時期有關之法律修正後，各地法院恐在適用上一時發生問題，請第二廳督促高院儘速舉辦分區座談會，提出關於法律適用上之問題進行研討，屆時並派員與會指導。此外，如新修法律本身施行細則、辦理注意事項，亦應儘速蒐集整理彙編成冊，分發各級法院所有法官同仁，供了解參考。

十三、本院第四廳九月十四日至十八日辦理科技資訊法律研究會，希各相關廳、處、室、會屆時能支援配合。

十四